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有关规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结果，以及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拟修订的相关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0 万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0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贵金属(黄金等)的生产、销售。</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160万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p>

<p>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p>

	<p>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条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p>

<p>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章程自动废止。</p>

上述修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